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15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6 0922
本函檔號 OUR REF.: ASST/3/1/8/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
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電郵，夾附公眾就《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書，我們備悉有關意見書普遍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現就當中的主要事宜回應以下。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減，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我們在制定稅務寬減制度的細則時，須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包括防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確保優惠稅制的受惠人在設立相關稅制的司法

管轄區內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

於基金層面的稅務寬免要求

3. 擬議新訂附表 16D 第 4(2)條訂明，具資格附帶權益如果是從經核證投資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作出的指明交易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該等利潤須按照《稅務條例》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利得稅。有關要求的目的是配合我們推動香港私募基金在香港管理及營運的政策目標，同時確保具資格附帶權益來自基金的獲免稅交易，以防止濫用。上述擬議的稅務安排是考慮到自《2019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基金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不會因其他須繳稅的非合資格交易而受到影響。我們不應為基金進行非合資格交易或不獲免稅交易(例如基金或基金透過特定目的實體炒賣本地房地產)提供誘因，包括為該些交易所產生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

合資格僱員的涵義

4. “合資格僱員”在擬議新訂附表 16D 第 8(4)條的涵義是指該個人須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前提是該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以及該個人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

5. 合資格僱員所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受僱工作入息。合資格僱員與合資格人士的僱傭關係是重要的證據，以證明該個人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賺取包括具資格附帶權益在內的入息作為服務報酬。因此，如該個人與該合資格人士之間沒有合約關係，將會令人懷疑該個人是否真正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6. 此外，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16D 第 8(4)條規定，如某合資格僱員是受僱於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則該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須在香港經營業務，以確保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與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有足夠聯繫，並符合國際稅務標準。

7. 我們亦希望澄清，《條例草案》擬議的稅務寬減安排，只適用於在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或取得的附帶權益。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是否會被接納為附帶於在香港為合資格人士(或代合資格人士)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是一個事實問題，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

合資格交易

8. 擬議的新訂附表 16D 第 4(2)(c)條規定，具資格附帶權益須產生自下述交易：

- (a) 《稅務條例》附表 16C 所指明的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純粹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股份或相關權益；
- (c) 由上文(b)段所述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的獲投資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
- (d) 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合資格交易所附帶的交易。

9.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私募基金的發展。因此，稅務寬減的處理將只適用於上文第 8 段所述合資格私募股權交易所產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如某基金(包括投資於其他私募基金的基金)直接進行上述合資格私募股權交易，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可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獲得稅務寬減。除上述私募股權交易以外，我們並無政策意向為投資於另一個基金或進行非私募股權交易所得的利潤關聯回報而產生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

10. 此外，《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稅務條例》第 20AN 及 20AO 條，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其中，《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0AO(4) 條中“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以說明該實體可持有和管理屬《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為防止基金透過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進行非合資格交易，而規避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條件，我們認為有需要就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界定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投資範圍，以防止濫用。

合資格人士透過特定工具收取附帶權益

11. 附帶權益可以被安排為首先由特定工具收取，然後再轉發給合資格人士。至於特定工具是否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的原則評定利得稅是一個事實問題，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對於特定工具是否無須繳納利得稅，不可能訂立任何硬性規則。如特定工具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特定工具所收取的附帶權益是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以及該附帶權益是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則該特定工具收取的附帶權益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利息收入的稅務安排

12. 就有關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的意見並非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儘管如此，從債務工具中獲取的利息收入被視為合資格交易的附帶交易，原因是向債務工具持有人發放的利息僅為附帶於該債務工具的既有權利。從附帶交易所得的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N(4)條，如不超過營業收入總和的百分之五，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稅務寬減制度的適用範圍

13.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稅務寬減安排將適用於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稅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就推行稅務寬減制度的過渡事宜作出所需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理茵 劉理茵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劉健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經辦人：許懷志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